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以下簡稱各場館）。

第 四 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場 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優 待 票	天母網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2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月 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民眾。
	景美游泳池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 8 月 1 日）入場者。 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 9 月 9 日）入場者。

備註：

-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